

國立臺灣大學特殊性等專任研究助理薪酬申請書

姓名			計畫執行單位	
聘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擬調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次月1日起調整為原則)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薪酬加給申請(詳附表1):				
(A)薪酬加給_____/月 (B)原核定薪資_____/月 (C)合計薪資_____/月(=A+B)				
(D)增加幅度 % (=A/B)				
薪酬加給幅度 (詳附表2)	☐ 15%(含)以內 ☐ 超過30%，並以60%(含)以內為原則，_____% ☐ 超過15%，30%(含)以內 ☐ 其他(依合約規定)			
本薪經費來源	☐ _____(經費來源單位) ☐ 為捐贈款，募款單位為 ☐ 財務處 ☐ 計畫執行單位(請勾選)，並請主計室覆核		主計室代號	
薪酬加給經費來源	☐ _____(經費來源單位) ☐ 為捐贈款，募款單位為 ☐ 財務處 ☐ 計畫執行單位(請勾選)，並請主計室覆核		主計室代號	
應檢附證明文件 (詳附表2)	一、個人資料表 二、相關證明文件(例：計畫主持人說明、前一年度計畫之聘僱契約書影本、績效說明) 三、已核定之經費明細表 ☐ 增加幅度超過15%者，所屬院(中心)審議會議紀錄 ☐ 其他(依合約規定)者，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影本(應含特殊用人資格及薪酬標準文件)		是否為研發替代役人員	☐ 是(請檢附研發替代役役期資料) ☐ 否
單位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人事室：				
承辦人： 組長： 專門委員： 主任：				
主計室：				
承辦人： 組長： 專門委員： 主任：				
增加幅度超過30%者或特殊個案續送計畫聘任人員專案小組審議				
已提 年度第 次(年 月 日)計畫聘任人員專案小組審議結果：				
☐ 通過(如超過60%須送校長核定，並依校長核定結果支給)： ☐ 自 年 月 日調整 ☐ 自審議通過次日起調整				
☐ 未通過				
人 事 室 秘 書 室 校 長				

備註：本案奉核可後，如需辦理勞健保投保級距調整者，請檢附本申請書影本及本校勞(健)保及勞退金異動申請書各1份，送人事室綜合業務組辦理。

附表1：「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支給與薪酬加給幅度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 年 別 資	高中(職)以下			專科			學士			碩士		
	本校 標準	薪酬加給幅度		本校 標準	薪酬加給幅度		本校 標準	薪酬加給幅度		本校 標準	薪酬加給幅度	
		15%	30%		15%	30%		15%	30%		15%	30%
第16年							52,406	60,267	68,128	58,225	66,959	75,693
第15年							51,129	58,798	66,468	56,972	65,518	74,064
第14年							49,881	57,363	64,845	55,745	64,107	72,469
第13年							48,665	55,965	63,265	54,545	62,727	70,909
第12年							47,477	54,599	61,720	53,371	61,377	69,382
第11年				40,978	47,125	53,271	46,320	53,268	60,216	52,221	60,054	67,887
第10年				39,861	45,840	51,819	45,190	51,969	58,747	51,099	58,764	66,429
第9年	36,997	42,547	48,096	38,775	44,591	50,408	44,088	50,701	57,314	49,998	57,498	64,997
第8年	35,815	41,187	46,560	37,707	43,363	49,019	43,031	49,486	55,940	48,942	56,283	63,625
第7年	34,758	39,972	45,185	36,641	42,137	47,633	41,965	48,260	54,555	47,760	54,924	62,088
第6年	33,692	38,746	43,800	35,459	40,778	46,097	40,899	47,034	53,169	46,692	53,696	60,700
第5年	32,625	37,519	42,413	34,404	39,565	44,725	39,842	45,818	51,795	45,625	52,469	59,313
第4年	31,442	36,158	40,875	33,335	38,335	43,336	38,890	44,724	50,557	44,571	51,257	57,942
第3年	30,387	34,945	39,503	32,268	37,108	41,948	37,950	43,643	49,335	43,388	49,896	56,404
第2年	29,319	33,717	38,115	31,087	35,750	40,413	36,997	42,547	48,096	42,321	48,669	55,017
第1年	28,590	32,879	37,167	30,502	35,077	39,653	36,300	41,745	47,190	41,500	47,725	53,950

註：

1. 上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參考標準。
2. 表內本校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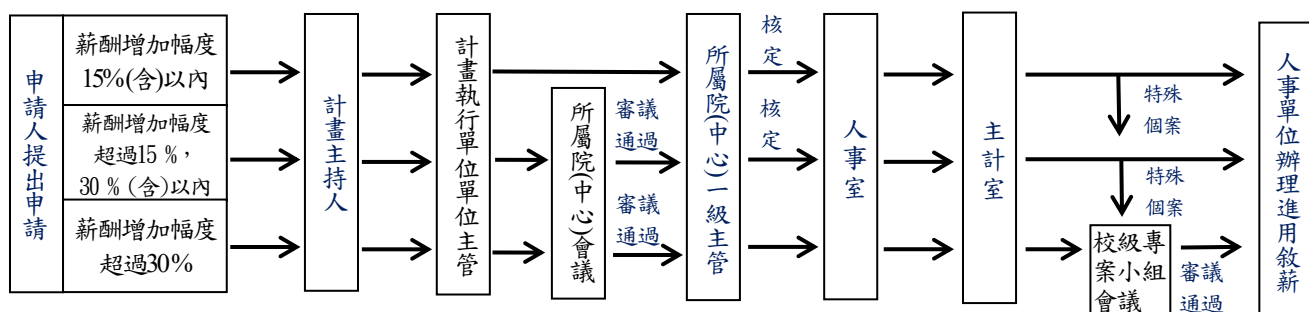
附表2：「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酬加給參考表」

薪酬加給幅度	審議程序
15%(含)以內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院<中心>得自訂審議程序)。 3. 會辦人事室、主計室後進用敘薪。(會辦單位得視特殊情形，個案送校方計畫聘任人員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超過15%， 30%(含)以內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送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 3. 會辦人事室、主計室後進用敘薪。(會辦單位得視特殊情形，個案送校方計畫聘任人員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超過30%， 並以60%(含)以內 為原則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送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章。 3. 會辦人事室、主計室後送校方計畫聘任人員專案小組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註：

1. 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延攬之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專任研究助理，職稱列為計畫研究專員(Research Associate)。
2. 薪酬加給幅度30%(含)以內者，所屬院(中心)應於每月15日前彙整申請案送相關單位辦理，並以隔月1日起調薪為原則；薪酬加給幅度超過30%者，以計畫聘任人員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之次日起調薪為原則。但申請之擬調整日期晚於前述規定之調薪日期者，依其擬調整之日期辦理。
3. 多年期計畫(含延長期間)之計畫研究專員如欲申請隔年度(含延長期間)相同薪酬加給之建議薪資，於次年度(含延長期間)計畫確核後，得於聘任時憑原核定或審議通過文件經計畫主持人同意核章，會辦人事室及主計室後進用敘薪。

附錄：申請程序流程圖



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身份證(或居留證、護照)號碼		國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宅)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請填學士級以上之學歷或其他最高學歷均可，若未畢業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 至 /
				/ 至 /
				/ 至 /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需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
			/ 至 /
經歷：			/ 至 /
			/ 至 /
			/ 至 /
			/ 至 /

本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